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梅市人常〔2016〕28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 梅州市本级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6日，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梅州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2015年度梅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作出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梅州市本级决算的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年梅州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6年9月26日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余其豹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5年梅州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刘耿灵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5年度梅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15年梅州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15年梅州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2015年梅州市本级决算。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梅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文件（7）

关于 2015 年梅州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余其豹

（2016 年 9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情况，请予审议。

2015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和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各项财税工作目标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科学理财，强化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2%，同比增收 35,453 万元，增长 14.29%。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8,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05%，同比增收 29,821 万元，增长 17.66%；非税收入完成 84,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9.95%，同比增收 5,632 万元，增长 7.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完成 34,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同比增收 2,076 万元，增长 6.32%，主要是电信设备、卷烟等等行业税收增幅较大。

2.营业税完成 19,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同比增收 4,774 万元，增长 32.28%，主要是①旅游经济持续拉动了服务业、住宿餐饮业等相关行业增收;②房地产行业形势向好带动下游产业如建筑安装等其他行业增收。

3.企业所得税完成 10,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同比增收 2,461 万元，增长 31.57%，主要是股份制企业效益向好，增收幅度较大。

4.个人所得税完成 4,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3%，同比增收 832 万，增长 23.44%，主要是 2015 年职工薪金水平以及福利待遇提高等因素带动个人所得税增加。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5,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同比增收 3,024 万元，增幅 9.28%。主要是因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增收，带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增收。

6.房产税完成 8,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77%,同比增收 4,510 万元，增长 108.31%，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清缴欠税而增收。

7.土地增值税完成 9,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8%，同比增收 3,630 万元，增长 61.01%，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征管，促进了土地增值收益增长。

8.耕地占用税完成 42,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8%，同比增收 14,136 万元，增长 50.29%，主要是清缴历年欠税增收。

9.契税完成 16,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9%，同比减收 3,781 万元，减少 19%，主要是受上年加大力度清缴历年欠税，一次性入库数额较大，形成基数较高而影响。

10.非税收入完成 8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4%，同比增收 5,632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专项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市级财政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下降，更加注重保障民生投入，有效落实惠民惠农措施。决算数据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12,993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9.36%，同比增支 359,641 万元，增长 79.33%。其中：用于维持行政运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减支 9,184 万元，减少 15.63%；用于教育、医疗、社保、“三农”等民生支出达 56.25 亿元，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 69.19%，同比（32.53 亿）增支 23.73 亿元，支出结构继续朝着“行政成本降，民生占比升”的方向优化。同时，

积极拓宽筹资渠道，确保了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梅兴华丰”等重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重点项目支出保障有力。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49,582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5.21%，同比减支 9,184 万元，减少 15.63%，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后行政成本下降,其中税收征收经费和各项专项经费支出减幅较大。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6,775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9.67%，同比增支 19,432 万元，增长 52.04%，主要是交警场地出租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交通管理经费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完成 43,470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6%，同比增支 6,728 万元，增长 18.31%，主要是拨付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以及预拨省级教育创强奖补资金等。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5,091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3.14%，同比增支 22,552 万元，增长 888.22%,主要是省级补助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1,117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8.58%，同比减支 1,227 万元，减少 2.9%,主要是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8,991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7.37%，同比增支 39,365 万元，增长 408.94%，主要是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和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支出 3.99 亿元。

7.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91,384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9.85% , 同比增支 74,856 万元,增长 452.9%,主要是省财政下拨的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江南新城建设资金芹洋半岛开发资金支出 5 亿元,列支芹洋半岛开发项目资金 1.59 亿等。

8.农林水支出完成 109,426 万元 ,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5.52% , 同比增支 79,855 万元 , 增长 270.05% , 主要是中央和省安排的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4.98 亿元。

9.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5,492 万元 ,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8.53% , 同比增支 22,232 万元 , 增长 23.84% , 主要是列支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以及增加普通国省道迎国检建设项目、省级交通专项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支出等。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79,103 万元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9.97% , 同比增支 69,465 万元 , 增长 720.74% , 主要是增加省财政安排的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出 5 亿元。

11.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0,163 万元 ,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8.97%,同比减支 14,609 万元,减少 42.01%,主要是受上年列支上坪安置区首期回购款等形成基数较高而影响。

12.其他支出完成 71,582 万元 ,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67.94% , 同比增支 22,802 万元 , 增长 46.74% , 主要是冲减历年暂付园区征地拆迁、基础设施以及还本资金。

(三) 2014 年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181,269 万元 , 主要是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 58,059 万元、卷烟消费税、原中央

苏区“国省道”项目补助等批复决算核增共 39,509 万元，以及省拨园区发展扶持资金 10,548 万元等。截至 2015 年底已使用 180,00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原中央苏区国省道项目等支出。

(四) 2015 年结余资金情况。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47,438 万元，主要是卷烟消费税补助、企业所得税增量返还等批复决算核增共 11,799 万元以及省专项补助资金 21,845 万元等。

(五) 2015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5 年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各县资金共 122,629 万元，其中：梅江区 31,304 万元，梅县区 17,641 万元，蕉岭县 5,786 万元，大埔县 12,658 万元，平远县 8,784 万元，丰顺县 11,748 万元，五华县 19,149 万元，兴宁市 15,559 万元。

(六)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已安排支出 250 万，其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6%，同比减收 50,502 万元，减少 17.87%。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0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7%，同比减少 41,239 万元，减少 16.63%。主要是受

市场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减少而减收。

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9,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8%，同比增收 5,191 万元，增长 127.6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五年定期存款到期增加收益。

3.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1%，同比减收 841 万元，减少 19.8%。主要是福彩公益金跨年初结算造成收入增减差异。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同比减收 9,590 万元，减少 63.82%。主要是受上年大型房地产企业一次性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形成基数较高而影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4,594 万元，同比减收 22,811 万元，减少 8.2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112 万元，同比减支 458 万元，减少 29.17%，主要是省补助支出减少。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245,765 万元，同比减支 24,449 万元，减少 9.05%，主要是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3.彩票公益金支出完成 6,388 万元，同比增支 3,398 万元，增长 113.64%。主要是省补助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市级财政部门编制了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 万元。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3.33%。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完成 150 万元，主要是市金雁铜业公司预交国资收益；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完成 250 万元，主要是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梅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完成 300 万元，主要是安排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用于年度环境自动监测专项支出和林业局 2015 年森林防火经费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7%，同比增收 52,249 万元，增长 17.33%。各险种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5,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1%，同比增收 4,689 万元，增长 2.04%。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4,51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8.87%，同比增收 38,996 万元，增长 70.24%。主要是 2015 年 5 月底，梅县、丰顺、兴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6%，同比增收 2,464 万元，增长 64.89%。主要是 2015 年 5 月底，梅县、丰顺、兴宁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

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9%，同比增收 3,458 万元，增长 35.62%。主要是 2014 年 7 月，我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原有的 1%调整至 2%。

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2%，同比增收 2,607 万元，增长 133.17%。主要是①2015 年 5 月，梅县、丰顺、兴宁生育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②由于增加了生育保险津贴等支出项目，支出大幅增加，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筹资原则，2015 年 5 月，我市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原有的 0.4%调整至 0.8%；③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精神，2015 年 10 月调整为 0.5%，年平均缴费费率为 0.525%，比原费率 0.4%增加了 0.125%。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3%，同比增收 35 万元，增长 125.81%。主要是 2014 年各县区上缴用于建立市级风险调剂金的利息收入。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45,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同比增支 113,383 万元,增长 26.23%。各险种支出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5,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同比增支 69,796 万元,增长 19.08%。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0,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同比增支 41,848 万元,增长 71.63%。主要是 2015 年 5 月底,梅县、丰顺、兴宁职工医疗基金纳入市级统筹。

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2%,同比增支 1,554 万元,增长 53.53%。主要是 2015 年 5 月底,梅县、丰顺、兴宁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

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9%,同比减支 387 万元,减少 9.23%。

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同比增支 572 万元,增长 67.45%。主要是:(1) 2015 年 5 月,梅县、丰顺、兴宁生育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2) 2015 年 6 月底,新增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等医疗报销项目以及新增生育津贴待遇支出。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未发生支出。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主要是县级医保基金提取上缴的市级风险调剂金,主要用于调剂解决各县(市、区)基金缺口,本年度未出现收支缺口,因此无调剂金支出。

五、201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15 年市级对年初预算作了三次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作了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增加 151,924.8047 万元，收入和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455,600 万元调整为 607,524.8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及总支出增加 21,700 万元，收入和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274,550 万元调整为 296,250 万元。具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1. 2015 年新增加省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44,604.6015 万元及省下发的置换债券收入 14,213.2032 万元，用于年初应列未列预算项目。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增加 58,817.8047 万元。

2.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2015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4,028 万元（不含省直管县），其中：转贷梅县区保障性住房建设 921 万元；安排市直重点项目、普通公路及保障性住房建设 93,107 万元，主要用于①芹洋半岛开发项目资金 45,863.3 万元；②江南新城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③罗乐大桥建设 5,684 万元；④2015 年“十二五国检”工程项目 3,500 万元；⑤客都大桥建设 10,000 万元；⑥保障性住房建设 4,081.7 万元；⑦梅州市中心枢纽汽车站建设资金 978 万元；⑧湿地公园建设 1,000 万元；⑨马鞍山公园建设 2,00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增加 93,10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274,550 万元调整为 296,250 万元，主要包括：

1.2015 年新增加省级置换债券专项收入 2,500 万元，利用腾出的资金调整安排梅州卷烟厂技改项目用地(即梅江区江北环市北路约 26 亩的土地)，相应调增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 2,500 万元。

2.2015 年省新增加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其中市本级 19,200 万元，转贷梅县区 800 万元，据此，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相应调增 19,200 万元。

六、年终决算平衡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平衡情况。

2015 年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61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592,51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04,640 万元、上年结余 181,269 万元、县上解收入 1,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3,2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100 万元等，收入总计 1,276,3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993 万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63,5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5,97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11,5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2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28,93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7,43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主要是卷烟消费税补助、企业所得税增量返还等批复决算核增及省专项补助资金等)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平衡情况。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2,162 万元加上上级

补助 21,1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460 万元和上年结余 31,540 万元，收入总计 313,30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254,594 万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14,5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62 万元、调出资金 13,206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9,260 万元，支出总计 296,96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33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339 万元（主要包括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彩票公益金、政府住房基金结余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 万元，收入总计 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支出总计 400 万元，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3,68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77,163 万元和上级补助收入 87,631 万元，收入总计 1,018,4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5,653 万元加上解支出 12,582 万元，支出总计 558,23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16,923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 460,240 万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28,33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9,18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43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0,70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6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10,940 万元），比上年结余减少 20.26%。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含

需要财政预算偿还本息的债务)

(一) 债务规模结构情况 : 2015 年度 ,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 797,893 万元 (其中 :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795,128 万元 ,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 2,765 万元) , 年末债务余额 901,586 万元 (其中 :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 899,585 万元 ,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2,001 万元) 。

(二) 举借债务来源使用情况 : 当年新增政府债务本金 233,100 万元 (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233,100 万元) , 来源于新增政府债券 112,307 万元 , 置换债券 120,793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市直重点项目建设(包括芹洋半岛开发项目, 江南新城开发项目) 78,639 万元 , 普通公路建设 (包括罗乐大桥、客都大桥) 项目 10,184 万元 ; 保障性住房建设 23,484 万元 ; 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市级 2014 年以前政府债务 2015 年到期债务本金。

(三) 偿还债务使用情况 : 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129,407 万元 (含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28,463 万元 , 政府或有债务本金 764 万元) , 其中 : 使用置换债券资金偿还 120,793 万元 , 本级财力偿还 8,614 万元 , 偿还利息 50,933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项目分别是 : 偿还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贷款本金 40,120 万元、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33,058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31,337 万元、城市综合工程建设项目本金 11,21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到期债务本金 11,555 万元、市公安交警监控大楼工程欠款 781 万元、农业学校校舍工程欠款

574 万元；偿还政府或有债务项目主要是：清凉山水库工程担保贷款还本 764 万元。

2015 年，市级财政虽然取得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税源结构单一，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较大。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基数较大的情况下实现了增收，达到 28.36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但我市主体税源结构仍然比较单一，仅梅州卷烟厂的税收（入库 55,243 万元）已接近税收收入三成（27.81%），占收入的 19.48%，东升工业园和畲江工业园税收增收效应不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持续影响，后续税源不足；2015 年我市一次性收入就有 67,4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77%，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加大。

二是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近年来，市级政府通过举借政府性债务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水利项目等投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但是举借政府性债务也带来了财政风险。目前我市债务沉重，至 2015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已达 90.16 亿元，比上年同期（79.79 亿元）增长 10.37 亿元，是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8 倍。其中：2015 年度还本付息 18.03 亿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三是财政资金结转数额仍然较大。2015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支出执行率不断提高，但部

分重点项目受前期规划设计，预算审核招投标等工作影响，项目进度完成均不够理想，达不到财政资金支付条件，财政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支出进度有所放缓，造成结转的资金数额仍然较大。据统计，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 41.62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2%，仍需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四是刚性支出大，收支矛盾突出。据统计，2015 年市级财政仅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已达 18.51 亿，相当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六成多（65.27%）。随着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公车改革和养老制度等改革的推进，刚性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同时还要负担全市政策性配套资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支出，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和刚性支出增多的双重挤压下，资金调度更加紧张，2015 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收 3.54 亿元，而公共预算支出增支达 35.96 亿元，财政增收满足不了增支的需求，财政收入有限增长与财政支出刚性扩张的矛盾仍然突出。

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加快财政改革步伐，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财政收支运行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并存。新常态下我们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监督；积极抢抓省委省政府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重大机遇，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长短结合，注重标本兼治，有

效激活发展新动力，力促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全面依法理财，不断开拓理财思路，克服困难，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市委、市政府“一区两带”建设和振兴发展“三大抓手”等中心工作，为全面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打好基础，为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